

## 研经会

### 总题：生命与生活——《腓立比书》的研究

鲍会园牧师讲  
王大为弟兄记

#### 第一讲 现实的智慧——分辨是非的祷告

(经文：腓一 9-19)

过去，神给我很多机会在培灵会与大家一同交通，但愈多机会思想神的话，我的心情就愈加严肃。我从来没有像这次培灵会那么紧张，因为在这时代，具有一个非常严肃的责任。

我一直都很喜欢腓立比这卷书信，过去也曾有许多机会在不同的场合思想本书的某段经文，但从未将整卷书信连在一起思想。因此，请大家特为我们祷告，愿腓立比书以亮光帮助我们，也盼望神藉他的话赐福予我们。

#### 简介

腓立比教会是比较特别的教会，在保罗经常工作的教会中，腓立比教会算是比较小的；虽然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很重要，如同欧洲、亚洲的大门一样。但这城市 却不很大，犹太人人数也不多；且很少受犹太教影响，人也比较单纯。所以，当保罗一来传道，那些人很快就接受了福音，教会也很快就建立起来了，而且在真理上 有很好的根基。虽然保罗在腓立比的工作时间较在以弗所、哥林多都短，但信徒在真理上的领受非常深入，知道怎样把真理应用于生活上，难怪保罗常提到马其顿教会是众教会的榜样。这个事实给予我们很大的激励，因为神所看的不是教会有多大，或表面的成就多好；而是真理的根基是否稳固，生命的实践是否真实。

腓立比书也是很特别的书信，它不像罗马书那样作系统教导，也没有加拉太书中的错误信仰以及歌罗西书中的异端思想；更没有理论性的教训，却是保罗自己 生命中的亲身体验。除了哥林多后书外，此书是保罗提到个人经验最多的一卷书，因为保罗已将真理融会在他整个生命里，并以此来建立弟兄姊妹的生命。其实这是 给我们有更深入的思想：生命的质素，才是被神使用的基本原因，只有生命的根基建立好了，无论将来的环境怎样改变，或者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就仍站得住。

#### 渴慕的祷告

从（腓一 8）看出保罗祷告时，是切切的想念众人，“想念” 可译作 “渴慕”，“渴慕”的对象可能是指腓立比人，也可能是指祷告的内容；意思是希望所祈求的真能成就在他们中间。这里提醒我们：祷告并不在乎好听，乃在于是否有渴慕的心将事情带到神面前。若不是这样，祷告就失去了目的，祈求当然也没有 果效。

## 爱心长进的祷告

“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一9) 这是祷告蒙允、生命蒙福的先决条件。“多而又多”是指继续不断的增长，衡量属灵生命成长的标准不是知识，也不是见识；乃是爱心是否有长进。若爱心没有长进，那么其他方面的成就也不算得甚么，一切的果效也没有用处(林前十三 2-3)。若以工作果效来说，旧约先知约拿是最成功的，因为他只在尼尼微城走了一遍，宣告了一个信息，全城上下就认罪悔改；但约拿却走到城外观看，盼望神 毁灭该城；结果直到今天，约拿还是成为受责的先知。没有爱心的工作算不得甚么；神要的不是工作表现，乃是爱心的长进。这里有两方面值得思想的：

(一) 爱主的心：“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 人若没有爱主的心，就不配作神的工作；若果追求只为了责任，工作或学习，只为了 表现；那么就不算是事奉了。若不是出于爱神的心，一切属灵活动都必失却价值。主耶稣在加利利海边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彼得回答说：“主啊，？知道我爱？”就因这心志，主差彼得喂养小羊。若彼得以自己的决心，经验或恩赐作考虑，而不是基于对主的爱；那么他就没有资格来喂养主的羊了。

(二) 爱人的心：保罗劝勉我们不但要有爱主的心，也要有爱人的心。不论在教会里站在任何岗位，无论是牧者或普通的弟兄姊妹，我们若不爱看得见的肢体；那么爱主的心也是不真实的。

## 见识长进的祷告

“见识”意指属灵的眼光，能看见事物的真正意义；这不单是明白真理，而且知道真理与我们生命的关系。

“见识”的另一个解释，记载在(代上十二 32)：“通达时务，知道以色列人所当行的”就是见识了，“通达时务”是指明白在这环境中，作为神的百姓应 当如何行。我们在追求属灵的事上也要有这样的见识，不单要洞察局势，更重要的是知道在这情况下该怎样行；才合乎神的心意，对属灵生命的见证才有帮助。

在未来的环境里我们可能要面对时势，社会、人情、甚至教会的改变；若没有属灵的见识，我们就不知在这剧变的情况下应当怎样行。

## 分辨是非的祷告

保罗不单为众人的爱心在知识和见识上长进而祷告，更渴望他们能分辨是非(一10)。“分辨是非”在正常的观念里，可能只是好坏、善恶的分别；但经文 中圣经的小字却把原来文字的意思表达出来了——“分辨”是指喜爱美好的事，不仅是知道，还有愿意遵行的心，对基督徒来说，分辨事物的对错并不困难，而腓立 比的信徒也没有这个需要；反而他们在真理和生

活上都有很好的表现。保罗用不着在这方面为他们操心。在此，保罗乃是勉励他们要追求喜爱美好的事情，把更好与 次好的事情区别出来；按整体书信的教训，我们可把第一节的“分别是非”归纳作下列几方面：

(一) 分辨真正美好的事：许多事情表面上看起来很好，但对具属灵见识的人来说，就能很容易从真正美好的事情中分别出来；有属灵见识的人不会单看表面 上的吸引和美好。例如：有人以为某些祷告的动作看来很属灵，于是就跟别人学起来了；其实，这些表面的功夫是非常容易学会的，但却与属灵生命完全没有关系。所以不要把假的属灵记号，看作生命追求的目标。

(二) 分辨真正重要的事……在生活中有许多美好的事情，不一定具真正的属灵价值。现代人生活紧张、节奏急速，传道人也是整天忙着开会，忙着 应付紧急的事情；忽略了生命中最重要，最具价值的事情；这包括对自己灵命的儆醒，对弟兄姊妹属灵方面的守望责任等。如果我们不懂得分辨甚么才是真正美好、 重要的事，那么就是没有属灵见识了。

(三) 分辨事情的限度：有些事情确具美好，也有价值，但不一定要把全部的时间放在自己喜爱的“重要”事上，而忽略了自己在属灵生命上应负的责任。年 青人往往毫无节制地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有住学生平常忽略认真读书的责任，到临考时就慌忙请年老宣教士为她祷告；而自己也一边喝汽水、一边祷告。欲以不停的 祷告来逃避读书的责任，这是极其没有见识的。

(四) 分辨工作的方法：要用最好的方法来完成神交托的工作，不要为了一时的利益或方便而妥协，更不应用不同的标准来作自己的事和教会的事。在做一切的事情之前，都要仔细地想清楚，这是否最好方法。

(五) 分辨生活的试探：生活中某些表现在世人看来只是小缺点，但若不小心防备，可能铸成大错而破坏整个生命。雅歌书第二章描写书拉密女为王捉拿葡萄 园里的小狐狸，因为小狐狸虽不伤人；且看来可爱，但却把园中刚开花的庄稼毁坏了；同样，在我们的生活中也要防备小试探，一点一点懒惰、自私、骄傲、贪 婪……都可能叫我们失去见证。

总括来说，我们要在属灵生命上儆醒追求，不但爱心上有长进，属灵的见识上也要有长进，因此能分辨是非，作成熟的基督徒。

## 第二讲 最好的选择——活着就是基督

(经文：腓一 20-30)

从这段经文中可以看出，当时保罗正面对极大的考验：身处监狱而不知前途如何。但他藉着腓立比信徒的祷告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他得救。保罗这里所说的“得救”不单是指从狱中得释放，更是渴望神在他生命中完成救赎的目的。“得救”的意义相当丰富，不仅是脱离罪恶进入永生；而且还包含生命成为圣洁，甚至将来与主同得荣耀的身体得赎，都包括在救恩的意义里（罗马书八章）。但在这段经文中，保罗说的“得救”是指在生命中完成神救赎好目的，也是解释救恩最基本的意义。

腓一 20“照着我的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保罗并没有因着所遭遇的事情，而感到羞愧；彼得书信也教导信徒不要为生活中的困难、考验、讥笑、辱骂等而觉羞耻。该羞耻的只有我们的罪，不是因犯罪受刑罚而羞耻；乃是因犯罪得罪神而羞耻。亚当犯罪后感到羞耻，只是因着赤身露体及罪恶被揭露，所以也就躲藏起来，这种面对罪恶的态度是不正确的。

20 节的下半节“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这里所表达的意思很美，深信无论生活中遭遇任何事情，都是神在我身上的计划；不是我故意生或死，或藉任何方法来高抬自己；相反，乃是存顺服的心，让基督藉着我的遭遇而显为大。高举的是基督不是我，主动的是神不是我。保罗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来走生命的路程，也只有从这角度看 21 节的经文，才能显出其意义来。

腓一 21“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是整段经文的中心思想。

### (一) 我活着就是基督

“我活着就是基督”不是保罗自夸称自己为基督，而是声称他活着，就是让神在他身上成就自己的旨意。这里，我们要从三方面来思想，基督徒在世上存在的目的是甚么？

(一) 活出基督的生命：罗马书第八章指出神按着他的旨意拣选我们；以弗所书则说我们生活的目的要长成基督的身量；还有一些经文叫我们的生命要活像基督，像神的儿子一样。活像主耶稣，就是基督徒生命最基本的追求目的。

基督徒的生命不应以成就些甚么作为目标，而要以追求生命的圣洁作为基本的使命。圣经常用“果子”来形容我们的生命，果子不是做来的，乃是结出来的，什么样的生命，就结出甚么果子来。因此，不要把生命追求的重点放错，若果我们有了基督长成的身量，有了基督成形的生命；那么，我们就自然能结出生命的果实来，在生活中也自然有美好的表现。

(二) 与恩相称的生活：“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一 27）是指我们行事为人表明基督的福音。“基督的福音”就是把主的生活充满了恩典，“道成肉身住在我 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一 14）虽然我们没有资格、能力来领受神的恩典；但神白白地将恩典给予我们，为的就是要叫我们显出恩典和生命与生活。

恩典的生活必须与恩典的态度相配合，甚么才算是有恩典呢？“恩典，这个字的原意是很特别的，英文字是指“有风度的生活”。例如：约翰福音记载有人把犯奸淫的妇人拉到耶稣面前（八 1-11），但主耶稣的处理却显出满有恩典的态度，他低着头在地上画字，没有讥笑或鄙视，也没有自以为义，这是风度。另外，当马大埋怨马利亚，没有帮她一同服侍时；主耶稣没有责备马大或马利亚。只对马大说：“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夺去的”。没有责备人，这也是风度。还有，当保罗和巴拿巴带着年青的马可一起出外布道，而马可也许缺乏受害的经验就中途离去；这事叫保罗很失望。结果在第二次旅程开始时，保罗极力反对巴拿巴还要带马可一起出外；而巴拿巴却没有因此指责保罗，也没有为马可辩护；于是就独自带同马可踏上第二次布道旅程。结果，保罗到了晚年时，托人叫马可回来；因马可在传福音的事上是与他有益处。可见，巴拿巴在重要的关头把马可挽回，没有轻视，也没有抛弃，这就是有风度的生活。今日在基督教的圈子里，是多么需要有这种生命的风度。既然领受了神丰富的恩典，就在日常生活中，要活出与恩典相称的见证来。

(三) 齐心努力传福音：要过一个积极传福音的生活，特别在今天这个时代，既然活着就是基督；就要齐心努力地为福音作见证。未来香港要面对改变和挑战，也许传道人工作受到限制，很多传道的工作就要落在信徒的身上；基督徒要负起更大的责任。因此，今日平信徒训练是非常重要的事，但教会若把太多的注意力放在门徒训练，其目的只是为了植堂、训练或栽培等事工；而忽略了传福音的责任，那么我们的生命目标可能放错了，可能忽略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使命。

“我活着就是基督”一方面要追求圣洁的生命，活出基督长成的身量，过与恩典相称的生活；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地为福音作见证，这就是救恩最基本的意义。

## (二) 我死了就有益处

这不是指消极逃避的观念，反而具有两方面积极的意义。

(一) 与主有亲密的交通：基督徒所渴望的就是永远与主同在，与主有亲密的交通，但只有我们面对面与主相见，才能达到这种亲密的关系。保罗为着与主有亲密的交通而渴望与主永远同在、是积极、正确的；但我们若为其他的目的而希望与主同在，那么我们的动机可能错了。

(二) 圣洁不犯罪的生活：保罗在世上追求圣洁的生活已几十年了，但他仍然达不到完全不犯罪的地步。反而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七 19）。其实，我们今生的考验就是为了预备将来与主面对面圣洁的生活；虽然今天我们的生活会软

弱、失败；但将来得着完全的救赎而与 主永远同在，我们的生活就永远不再犯罪了。假若没有分辨善恶树的考验，亚当也没有犯罪；不过他的生命即使是上天堂也经不起考验。今日我们虽然犯了罪，但经过基督的救赎，神给予我们新造的生命，这就是将来永远不再犯罪的生命了，所以，保罗说：“我死了就有益处”是指离开尘世进入永不犯罪的世界；这是非常极具美好盼望。

既然如此，保罗为甚么又说：“我正在两难之间”（23 节）呢？原因是在当时遭禁的情况下，保罗也做世上的工作，所以离开世界与主同在是他个人最大的 喜好和盼望的；但为了腓立比信徒的好处，他在肉身活着更是要紧的（24 节）。保罗为了教会，为了神给他的托付，为了成就神的旨意，他甘心乐意将自己所喜 爱、所愿意的放下，而情愿留在世上，这是不容易的选择，也是蒙福的选择。

今天，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同样要面对许多的抉择，我们是否愿意为了弟兄姊妹的需要，为了教会的缘故，而放弃自己的喜好的。保罗的生命蒙神赐福的原因，神是因为他甘心乐意为主付上代价、作出牺牲。我们也愿意这样效法他吗？

### 第三讲 努力的方向——同心合意的事奉

(经文：腓二 1-4)

保罗写腓立比书的目的，就是勉励腓立比的弟兄姊妹，要在生活中表明生命的道。生命若失去见证，一切的工作也失去果效；因此，在第二章中保罗提醒信徒要同心合意完成基督的使命。

“腓二 2”在中文圣经的翻译上，好像是表达三个不同的思想；但实际上保罗要表达的只有一个中心要旨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也是整卷腓立比书的中心思想。

腓立比教会热心于灵命的追求，其生命亦有长进，难道他们中中间还有不同心的事情发生吗？

“腓四 2”描述友阿爹和循都基两位热心爱主的女执事，她们与 保罗一齐为福音劳苦。可能在生活中亦有很好的见证，既然如此她们又怎会不能同心合意地事奉呢？在今日的教会里，我们也常常看见弟兄姊妹不同心的现象；虽然 大家都热心事主、追求成长；在大事上没有失见证，但在小事上却时常闹意见。有时可能因着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性格，不同的背景或不同的做事方法而导致不同 心。求主帮助我们不要让小事拦阻同心合意的事奉；不要太介意别人的性格是否率直、保守或做事是否快慢；要紧的是努力追求，同心合意地传扬福音这里保罗提出 之方面值得我们一齐努力的方向。

#### (一) 爱心相同

“腓二 1-2”“所以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爱心有甚么安慰，圣灵有甚么交通，心中有甚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这里的“意念相同” 和 “有一样的意念” 都是副词，用作形容追求“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的态度；换句话说，保罗要 信徒努力追求的不是意念相同，而是爱心相同，目标相同；有一样的爱心，有一样的追求方向。

“爱心相同”是指什么呢？是提醒我们要同样地爱主、爱教会或爱使徒吗？但经文中却没有勉励我们如何爱主，只在第 5 节劝勉我们当效法主耶稣谦卑的榜样。因此，这里的“爱心相同”很可能是指弟兄姊妹之间要有相同的爱心；若我要别人怎么爱我，那我就要同样怎样爱别人；否则的话，我根本没有要求别人爱我的 权利作传道的，不能因传道的身份而要求得到多点爱；平信徒也不能说因不懂得如何表达爱心，或者对教会没有归属感而不去爱。我们要在教会得到爱，那么我们就 要先付出相同的爱；若果我们不拿出自己的爱心，却单要求别人来爱自己，可以说我们根本没有这个权利。整个教会要同心合意的事奉，首先要建立的就是“爱心相 同”，学习在教会中主动表达爱心。

#### (二) 一样的心思

这里的“心思”是指心中所挂念的、思想中看为重要的事情。也即是我们在生命中所追求的方

向及目标。教会中弟兄姊妹的心思若不一样，彼此追求的目标若不一致；那么就无法完成同心合意的事奉。例如说在教会里有人看重团契，有人看重诗班，有人看主日学；每个单位各顾各的，彼此没有连系；甚至互相指责对方，这样的是事奉又怎能称得上“同心合意”呢？

有一样的心思，即追求同一的方向，这是本段经文的中心思想。但基督徒应该追求的方向是甚么呢？“腓二 15-16”讲得很清楚：“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暇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这就是我们整体追求的方向和目标，我们所努力的也只是为了这件事。既然教会有了同一的方向，同一的挑战；那么即使彼此看法不同，意见不同，但思想还是相同的。撒但攻击教会的最好方法，就是使教会失去同一的目标和方向，因此我们要时刻保持“一样的心思”。

早期教会的修道士，为了更好地亲近主而放弃许多的权利或享受；甚至连个人的婚姻也给放下了。既然他们有了清楚的方向和坚定的心志，那么在一起事奉必定是同心合意的；但事实上却刚好相反：他们常常为着眼前的小事而发生争执，甚至彼此对抗；眼前的小事使他们失去共同追求的方向。取而代之的，是地位、权利、名誉的争夺。在今天这个世代，我们同样也需要有清晰的追求目标，否则的话，也必定会失去合一的见证。我们是为了甚么来参加教会事奉呢？是单为了交通，分享等目的吗？我们的前面若没有一样的挑战，那么我们的生活就一定失去方向；只有共同面对同一的挑战，追求同心合意的事奉，我们才能冲破困难；在这世代中如同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

### 存心谦卑

“腓二 3”“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教会的事奉若是为了贪图虚浮的荣耀，同心合意是绝对没有可能的。在一間教会里有两位女执事，开始时只是彼此间有点小误会，后来一年多时间大家互不理睬，也没有说话。结果双方均渐有悔意，但为了虚浮的荣耀；双方互不相让，大家都不肯谦卑下来，不肯主动地先向对方打开话题。“贪图虚浮荣耀”的事奉，是绝对不能同心合意的事奉，更不是存心谦卑的事奉。

有时候，谦卑是所有基督徒品格中最难学的功课，但我们若是为了追求同一的目标，而且又真正体会到主耶稣赦罪之恩典；深深感受到自己生命的不配，竭力追求作长大成熟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学会谦卑的功课；因为只有愈长进的人才愈谦卑，使徒保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哥林多前书，保罗自称他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林前十五 9”，这是谦卑的表现；后来他属灵生命再长进了，他不仅自觉是众圣徒中最小的；更承认“在罪人中是个罪魁”。（提前一 15）由此可见，愈经历神的恩典，生命会愈长进；我们就愈觉得自己的不配。既然主这样爱我，我又有甚么可以夸口的呢？别人看不起我、不尊重我、又有甚么关系呢？我是个卑微的人，别人尊重我与否，并不影响我在神面前的地位；更不影响我自己应该努力追求的方向。

保罗在本段经文中，提出三方面是基督徒应该追求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同心合意地事奉！

## 第四讲 完全的榜样——以基督的心为心

(经文：腓二 5-11)

保罗在腓立书第二章 1-4 节，劝勉弟兄姊妹要同心合意地事奉主，而同心合意的重要条件是存心谦卑，在这里他引用主耶稣自我谦卑的例子来解释这个真理。圣经中许多重要真理都是以举例的形式来表达。例如：罗马书第五章讲到因信称义时，亦论及亚当“原罪”的问题，同样，这里提到主耶稣谦卑榜样时，也解释了道成肉身（约 1-14）的真理。虽然如此，本章 5-11 节的中心思想，主要是表达以主耶稣的谦卑作为效法的榜样。但主谦卑的目的却是为了把人类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完成救赎人类的使命。同样，今天我们存心谦卑的目的也应该是要藉着我们的生命表现把人带到神面前来，而不是要得别人的称赞。

因此，(腓二 6-7) 就是解释主耶稣如何谦卑自己来完成救赎的工作，其中包含非常重要的神学思想。基本上，主道成肉身彰显了两方面的真理：一是放下或牺牲了一些东西，二是加上或取了一些东西。

### (一) 反例虚己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6 节）这里的“本有”在原文应作“本是”，即“他本是神的形像”。 “本有”的东西是身外的，不是本身的一部份，即使失去了也影响不到不了其本性，但主耶稣却“本是”神的形像。

“神的形像”在这里不是指一般的照片，塑像等一些与我们相似的东西，因为“形像”这个字在其他经文中，是常见的。

但全部都用作形容外表的形像，全本圣经只有这里的用法最特别，这里的“形像”是指本性，即神的本性，而不是神的样子。在神学上，我们或称为神的属性，例如：神是个灵、神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我们就是用这些特性来形容神。因为这是神不可缺少的本性或形像，不是人的眼睛可以察看或衡量的。“他本有神的形像”的原意是指主耶稣具有神的本性——他就是神，本性若损失就不再是神了。所以，主耶稣本是神的形像，也永远是神的形像，因他是完全的神，具有完全的形像，而非部份，他更没有放下自己的任何本性或神性。

“反倒虚己”（7 节）的意思就是“倒空自己”，主倒空了些甚麽呢？有人说，主道成肉身后，他把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等神性倒空了，于是他在世上受到限制。主耶稣若是真的倒空了部份神性，那么他再也不是神，怎能称为我们的救主呢？他有资格完成救赎，就是因为他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这是绝对不可妥协的真理。“虚己”这个字在新约中只有保罗采用过五次，其用法（罗四 14；林前一 17；林后九 3，15；腓二 7）全是指某些东西失掉了功效，而不是指倒空某些具体的东西，换句话说，主耶稣不是倒空自己，乃是谦卑自己，他怎么谦卑自己呢？他“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6 节以下），而“与神同等”在文法上是副词，用作形容他存在的方式。主耶稣本是神的形像，具有神的荣耀、权柄和地

位，并受天使的敬拜；但道成肉身后，他就不在荣耀中表现自己，他改变的是存在的方式，而非他的本性。这就好像中国古时的皇帝微服出巡一样；虽然他脱下朝服，穿上民装，但却丝毫没有改变他原有的身份。同样，主耶稣暂时放弃天上的存在方式，甘心乐意地放下自己应当享受的权柄，不在荣耀中表现自己；这就是不“强夺”的意思，也是道成肉身的目的。

深愿今天我们也能效法主耶稣的榜样，为了福音的缘故，把应当享受、拥有的权利放弃。其实，很多时候我们喜欢抓紧自己的权利，今天社会上一些只顾自己利益的请愿、罢工等风气也渐渐影响着教会及福音机构；希望我们真能以基督的心为心，以他作我们的榜样，甘心放下自己应得的权利。马太福音第四章记载主耶稣 经过四十昼夜的禁食；撒但前来试探他，要他用自己的方法去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因为这是人应当有的享受和权利。但主的回答：“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意思是 指既然神的旨意叫他那时不吃；他就甘心放弃自己的权利，为要完成道成肉身拯救人类的目的。

今日，我们愿意为主牺牲些什么呢？现代社会物质丰裕，我们不需要作任何牺牲，就能完成一些表面的责任。例如不用为了奉献而缺衣忍饿；有人以为通宵祈 祷或放弃精彩电视节目来听道就是为主牺牲，其实我们还不明白甚么叫做牺牲：有位兄姊为了到落后的地方传福音而甘愿放弃外国的护照，过着与当地人完全相同的 生活；结果在短短两年时间内成立了三个小家庭教会。这种为福音的缘故而付上代价，才算是真正的牺牲。但这种放弃物质的享受却远不及主的牺牲，因他不仅放弃 荣耀的地位，而且过着不被尊重的生活。你为主放弃了些什么呢？

## （二）取了奴仆的形像

主耶稣不但“反倒虚己”放弃了神荣耀的存在方式，而且还“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7节）他为了完成救赎工作，在神性上又加上人性，加上人性一切的限制，把不必要的担子加在自己身上，荣耀的神成为软弱的人；这就好比一个年青力壮的大汉病倒了，吃喝样样要别人照料，其心情可想而知是多么的难受。主耶稣为了拯救人类而道成肉身，降生在卑微的马槽；事事要人服侍，样样受限制。然而他却甘心忍受这些痛苦。我们甘心为主背负十字架吗？“十字架”不单是指 一些考验或苦难，便是指甘为福音而受苦，甚至牺牲自己。初期教会教父坡利甲，就是为了坚持信仰而不向该撒像下拜；结果被罗马政府绑在树上活活烧死。他说：“八十多年 来，我的主从来没有背弃我，我现在又怎能为保存生命而否认主呢！”宣教历史上还有许许多多为主、为福音的缘故而甘愿受苦和牺牲的见证。我们是否 愿意效法主完全谦卑的榜样，以基督的心为心？虽然我们不能像主那样放弃神的荣耀而道成肉身；但我们应有主的心志——为了完成神的旨意，为了成为神合用的器皿；甘愿牺牲自己应有的权利，负起艰苦的担子，完成神所交托的使命！

## 第五讲 工作的目的——作成得救的工夫

(经文：腓二 12-18)

腓立比书从第二章开始就是解释如何在生活中追求完成神的旨意，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以生命来传扬神的道，这不单是保罗对腓立比信徒的训勉；也是我们今日的使命。

本段经文看似很特别，与保罗其他的教训并不相符：“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二 12 下）得救不是本乎恩又因着信吗？人怎能作成得救的工夫 呢？保罗已在加拉太书再三提醒信徒“既靠圣灵入门，如今是靠肉身成全么”（加三 3）意思是指救恩完全是神的工作，人在“得救的工夫”没有任何的功劳，一点 也帮不了神的忙；人不能藉着任何方式来赚取救恩，甚么时候人若要以自己的善事、功劳自夸，或者要靠律法称义，那么他就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四 4）。既然如此，这里“得救的工夫”又指的是甚么呢？

### (一) 见证主

首先，我们先思想一下“救恩”的真正意义。基本上来说：“救恩”包含与神、与人两方面的关系，而且这两种关系是相对的。在与神的关系上来说：“救恩”是指罪恶得赦免，将来不受刑罚，得着永生的盼望等等。这方面的功荣完全是藉着耶稣作成的；人在神面前只是蒙恩的罪人而已，没有任何的工夫可做，也没有 任何的功劳可夸；但在与人的关系上来说，“救恩”则是指重生得救的表现；或者说一个得救的人，在人面前活出得救的见证来。在生活中追求圣洁，吸引人到主面 前来，这就是人应当努力完成的工夫或使命。保罗在提多书中说：“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罪恶”（二 14）这是指第一方面说的，然后他又补充：“洁 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就是指第二方面说的。既使我们蒙了救恩，就当有蒙恩的表现，许多时候我们明白第一方面与神的关系，但却忽略第二方面对 人应付的责任。保罗就是勉励信徒要在这方面积极追求“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

有的时候，我们过份注重将来的救恩，来生的福气，而忽略现在的救恩、今生的福气；结果造成虽然得救，但属灵生命却很幼嫩、生活异常贫乏的现像。这也 是罗马书第八章所说的，我们要追求得着“儿子的名份”。中国人不大著重名份，认为“有名无实”没有用；但圣经中的名份却是代表着属灵的福气，名份若失掉 了，福气也没有了。旧约以扫把长子名份卖给雅各后，虽然他事实上仍是长子，但却失去长子应有的福份。今天我们藉着耶稣的救恩得着“儿子的名份”呢？是否享 受神儿子的福气和喜乐呢？同样，很多基督徒虽然已经得着救恩的事实；但却没有享受到救恩的福气。整天为家庭、工作挂虑、担忧，心中没有平安，脸上也没有喜 乐……。保罗提醒我们要在这方面積極地追求，不但有得救的生命，更要有得救的表现，“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就是指得着救恩的福气，追求圣洁 的生活。

为甚么我们的生命若不“恐惧战兢”地努力追求，随时会失去圣洁的生活及见证呢？主要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外在的敌人，二是内在的敌人。

(1) 外在的撒但：撒但对基督徒的攻击是厉害的，它随时找机会来试探、控告我们；它知道我们的强弱之处，要在我们的软弱上叫我们跌倒。有的人在某方面可能特别刚强（例如：不吸烟），但不等于在其他方面也是同样刚强：有的人很温柔，但缺乏爱心；有的人有爱心，但缺乏谦卑；有的人谦卑，但缺乏容忍的心。不要以为生命的某一方面得胜了，就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儆醒，要随时小心，免陷入撒但的试探里。

(2) 内在的老我：保罗做了几十年的基督徒，还这样慨叹道：“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的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七 19-20）可见老我是多么可怕！许多时候，我们的事奉工作表面上确是做得很好；但内心却沾沾自喜，骄傲不已；甚至以此来显出别人的不是，高抬自己。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我们的工作表现是很好，但动机却是错误的。要随时防备老我的攻击，不要给它任何表现自己 的机会；“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

## （二）顺服主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二 12 上）这段经文的原意不是称赞，乃是命令；而在中文翻译里有两个“顺服”，但在原文中只有一个，因此这样的翻译可能更贴切一点：“你们应当顺服，我在那里是要这样；我不在时也要这样”。顺服不是做给别人看的，其目的是建造自己的属灵生命，既是为了建立自己的生命；那么我们就不应只做表面的工夫，只有眼前的事奉。在世俗社会，许多人为了得到上司的欣赏，就努力做好表面的工夫。因此，作工的需要督工，没有监督就不作工；学生需要舍监，没有监察就不守规矩……。这些都是世人做事的态度，基督徒却不应该这样；我们当“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无论在任何环境下，都要过着完全顺服主的生活；叫我们的生命因此得以建立。

## （三）渴慕主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完成他的美意。”（一 13）这里的“立志行事”就是指追求救恩、建造属灵生命的工夫。“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表明是神主动来感动我们去追求他，不是单靠我们的决心，或者自己的力量，为的是要完成他的美意。在得救的事上，我们不能靠自己的功劳；同样，在属灵追求的事上，我们亦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乃是主感动我们的心。雅歌书第一章很生动地描写所罗门王与书拉密女子的关系；这里的君王可以代表耶稣基督，而女子则代表追求的基督徒。当书拉密女子面对面看见所罗门王的美好，内里就产生爱慕、追求的心，但当她愿意与王亲近时，却又发现环境、家庭成了她的拦阻。于是他对王说：“愿你吸引我，我就快跑跟随你。”属灵生命的追求也是一样，是神藉圣灵主动吸引、感动我们，叫我们立志行事都成为神的美意。使我们的生命能完成神交托的使命，因为圣灵的能力在我们心里成了追求的动力、生活的力量。

既然圣灵是我们的力量，甚至远胜过我们的力量；那么我们的生活还得努力追求吗？圣灵作事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虽然他能帮助我们过圣洁的生活，但他不勉强我们，不违背他自己

的旨意。圣灵若任意发挥其力量，人是担当不了的，正如使徒行传第五章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欺哄圣灵而遭杀一样。圣灵所用的方法是感 动我们的心，当我们愿意把主权交出多少、顺服多少，圣灵的力量也就发挥多少。旧约创世记记载罗得在所多玛、蛾摩拉城接待两位天使；而城里的坏人就来攻破房 门，就在罗得跟他们理论之际，天使把他拉到后面，结果问题就解决了。请留意当罗得愿意顺服天使的命令而退到后面，天使就发挥其能力；否则单靠罗得一己之力 来抵挡，就一定失败。

我们属灵生命追求圣洁也是一样，甚么时候我们愿意完全顺服圣灵的掌管，甚么时候就能经历圣灵的力量。圣灵不仅重生我们，更要赐予属灵的福气，帮助我们经过敌人的攻击和老我的试探；在我们的生命作成得救的工夫，成就神的美意。

## 第六讲 最高的愿望——认识基督和祂的大能

(经文：腓三 1-11)

在（腓三 1-11）的经文中，保罗继续解释他生命追求的方向：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现出来。这里保罗用两个很强烈的对照，来解释自己得救前后 所追求的方向。在得救前，他是凭自己的功劳、靠行律法而称义；得救后，他把以前所依靠、甚至夸口的，都当作粪土丢弃了。放下自己，对我们来说是多么困难； 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着基督。我们不能一边持着自己的功劳，一边找紧主的恩典；否则生命的追求，一定不会有真正的果效。

### （一）认识基督

保罗在第 10 节再次表明生命追求的目的：“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保罗为主工作了三十多年，在未写 腓立比书之前，保罗已在亚洲的西部及欧洲的部份地区建立了许多教会；而且他也完成了哥林多前后书、罗马书、加拉太书，甚至以弗所书的写作；保罗写了这么多 书信，怎能还说要认识基督？难道他是没有真正认识基督吗？如果连保罗都说不认识基督，恐怕我们也不敢自称认识基督了。

其实，“认识”这个字在圣经中有三种不同的用法，每种用法均有不同的意义。或者说藉着不同的“认识”方法可以得到不同的知识。第一种是称为间接的认 识：我们对历史的知识多是属于这一类。虽然我们没有经过历史事件，但从历史资料中仍可得到这种知识。第二种是藉着思想而来的知识：在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例 子，很多事情想通了就明白，想不通无论怎样解释都不明白。甚么叫“第四度空间”呢？我们明白单方、立方的样子，但四次方、五次方……的样子又是怎 样的呢？这全都是不能想像；也无法经验到的知识。但假若我们肯动脑筋、仍然可以得到这类知识，圣经中许多神学问题也是属于这一类。第三类是凭着经验而来的 知识：这种知识只有经验过才能明白。假如有人从未吃过橙，即使他读过形容橙味的文章；或者想像其味道是怎样的，但若不是亲自吃过；他仍然还是不知道橙的真 正味道。保罗所说的“认识基督”，就是这种的知识和经验。

保罗过去对主已有第一种的知识：他与主的门徒有很好的交道，甚至有人说他亲眼见过主，但不肯相信。保罗也有第二种的知识：他思想过许多神学的问题， 也知道很多属灵的奥秘；明白道成肉身、三位一体、救赎、教会等真理。其至藉着神的启示，他也能著书立说。但是，他单有间接：或者想通的知识还是不够，他还 要在生命中亲身经验所认识的主耶稣。经历他的大能和大爱，经历他的圣洁、无所不在……，“使我认识基督”，就是保罗生命追求的方向。

今天，我们也像保罗一样追求这种的知识，不单有听来的、学来的或其他头脑上的知识和理论；更重要的是在生命中经验所明白的真理，经历主耶稣。只有这 样，我们的生命才能在考验中站立得住；才能面对各种的挑战。约翰福音第九章记载主耶稣医好生来瞎眼的人；而法利赛人就要控告他在安息日治病，但这曾是瞎眼 的人却确信主医治的大能，认定自己经验中的知识，而且知识是永远不会失掉的。因为他在生命中真正经验了主耶稣，我们要像瞎子一

样追求这样的知识。单有头脑的知识是不够的，甚至因为有的人知道了一些圣经知识，内心反而变得更加刚硬、更加拒绝，知识并不能叫人真正归回主，只有生命中更深入地经验主，更真实地追求“认识基督”。

## (二) 晓得他复活的大能

保罗不但要追求“认识基督”，更要“晓得他复活的大能”。这里指的不是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因为这种能力只有在主的身上才能彰显。我们永远也没有资格经历这种大能；这里的“大能”乃是指我们在生活中靠主胜过罪恶捆绑的能力。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就仍在罪里（林前十五17）；但基督复活了，就能帮助我们脱离罪恶的势力。

基督徒在生活中经常要面对罪恶的挑战，可惜有的时候，我们在罪恶中失败了。基督徒信主以后，即使他有脱离罪恶的经验，享受到罪担得释放的喜乐；但罪恶还是常常缠绕着我们，找机会来试探我们，要叫我们在试探中跌倒失败。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记载主耶稣用超然的能力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当拉撒路自墓中走出来的时候，虽然他有生命，但却不能生活；因为“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头巾。”所以耶稣吩咐人说：“解开，叫他走！”（十一44）这是非常生动、强而有力的比喻；当我们信主的一刹那，我们确是有了新的生命，但也许我们仍不能过完全得救的生活；因为还有许多罪恶像裹尸布一样缠绕着我们。许多人明明知道发脾气是不对的，但却被自己的脾气胜过而大发雷霆，事后当然也感到难过；并立志悔改，结果呢？正如保罗所说的：“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若是靠自己的能力，我们必然发现自己不断重蹈覆辙，生活在罪恶的捆绑之下。因为我们没有能力挣脱罪恶的权势，只有主耶稣复活的大能，砍断一切缠绕我们的罪恶；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力量，依靠圣灵的能力，就是过得胜生活的秘诀。很多时候我们不靠自己的能力而依靠主复活的大能，我们就能得着胜过罪恶的力量，追求圣洁的生活。

## (三) 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为什么基督徒追求长进，却反要受苦呢？基本的原因就是当我们追求更深地认识主时，撒但一定会更加厉害地攻击我们；目的就是要叫我们在软弱、试探中失败。因此，我们愈追求长进，撒但的攻击也愈厉害，我们内心的挣扎也愈大；遇着这种情况，我们不要灰心、难过；因为内心有挣扎就是表示我们生命中有力量要抵挡撒但的攻击。相反，我们若在试探中失败而心里毫无挣扎的话；那么可能要更加小心，也许我们的生命对撒但来说毫无威胁。它根本不用来试探、攻击我们，而我们也感觉不到撒但的试探；又或者我们的生命中已失去抵挡撒但的力量。既然没有力量，自然也不用挣扎。因此，生命愈长进，生活中可能面对愈大、愈多的挣扎；所以我们要效法主的受苦心志，经验他复活的大能，真正追求更认识主。

另一方面，保罗不仅要与主同受苦，而且还要效法他的死，这是什么意思呢？（约翰福音十二32）记载：“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原来主耶稣受死的目的，就是要把人带到神面前来；门也要效法主这种爱死的心志，藉着我们对主的顺服，把人带到主

的面前来。

在香港这个时代，我们要多需要藉着顺服主的生活，让人更加认识我们的主。若我们不愿意顺服主，或者不肯为顺服主而付上代价，这是香港教会的悲剧！从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期，报考本港神学院的青年人很多，几乎每一间神学院均有额满的现象；最近二、三年的报考人数却显著下降了。是因为政治的局势冷却了我们事主热忱？还是前途、环境的不安动摇了我们跟随主的心志？保罗生命追求的目的，成为我们今天每一个人的挑战，特别是蒙主呼召的青年人，我们是否愿意完全顺服神的旨意，在生命中更认识基督；经验他复活的大能，胜过罪恶和试探；并效法主受苦、受死的心志，为福音的缘故付上代价，目的就是要把人带到神面前来。

## 第七讲 追求的目标——凡事作完全人

(经文：腓三 12-16)

前面提到保罗所追求的方向，于是放弃一切来认识基督，晓得他的大能，效法他的死；目的就是在灵里更深的经验主耶稣，使属灵生命不断的长进、成熟。保罗不仅认定生命追求的方向；也清楚追求的目标，这亦是本段经文的讨论的主题。

### (一) 竭力追求

生命需要不断地长进，不长进的生命一定有问题；肉体的生命如是，属灵生命亦是一样。“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三 12）难道保罗生命追求上几十年仍没有“得着”，还不够“完全”吗？事实确是如此，特别在罗马书第七章，保罗坦白地承认他心里知道甚么是好的，也愿意遵行神的旨意，只可惜行不出来。这里给予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就是基督徒虽然需要在属灵生命上不断长进；但在今生却永远达不到完全的地步。因此，若有人认为自己已经完全了，可能他还不明白“完全”的真正意义，或者他把“完全”的标准降低了，误以为做到某些生活上的表现就达到完全的地步，这都是真理的误解而造成的。

保罗很清楚生命追求的目标，也明白衡量生命的标准，所以他知道自己还没有完全。（腓三 12）可以译作：“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换句话说，是基督耶稣为我的生命定下目标，要我努力追求达到这标准；我们要用主的标准来衡量自己，而不是自己定一个容易达到的目标，并以达到这标准自以为满足。许多基督徒的生命追求就是这样，为自己定一个最起码的标准；不偷、不抢、没有在人前羞辱主名、星期日去主日崇拜、又有十一奉献……以为达到这标准已差不多了。在属灵生命上不要更深的追求。但保罗提醒我们在生命的追求上，绝对不能马马虎虎地就自觉满足；我们要达到基督耶稣要我们达到的标准，只这样生命才能更加完全。要达到主的标准，首先我们的生命就应该对主完全的顺服，生活要完全的圣洁。若果我们有一个这样的标准，那么前面就永远有清晰的挑战和追求的目标。

### (二) 完全人

既然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竭力地追求长进，甚至连保罗也自认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地步；那么经文第 15 节是指着谁说的呢？“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三 15 上）不同的解经家对这节经文均有特别的解释，在瞭解“完全人”是指着谁说的之前，我们先要明白“完全人”的准确意思。

“完全人”这个字在新约中使用过很多次，其字根与第 12 节的“完全”是一样的，但两者的句子构造却不一样，因此就显出“完全人”是具有特别的意义：（来五 14）“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中的“长大成人”，（林前十四）“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中的“大人”（弗四 13）“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中的“长大成人”，都和腓立比书的“完全人”是一样的意思。总括

来说，这个字在许多经文 中都是指属灵生命的成长，因此腓立比书的“完全人”若译作“长大成人”，意思就清楚了；而（三 15）则可解作：“我们中间凡是长大成熟的人，总要有这样的 追求心志”。简言之，保罗强调的是要在属灵生命上追求作长大成熟的人，而不是指生活中达到百分之百完全的人；特别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保罗勉励信徒不要在 属灵上作婴孩，应该追求长大成熟。

根据希伯来书第五、六章的形容，再加上对一般婴孩的认识，基本上，我们可以明白属灵婴孩的表现是怎样的。首先，婴孩只顾自己的需要，他饿了就哭，但 别人挨饿他从不关心；此外，婴孩也不知如何照顾自己的需要，即使冰箱里有牛奶，他也不懂得拿来喝。属灵婴孩的表现也是一样，凡事只为自己着想，不知道如何 在灵里追求；也不晓得如何在神的话语得喂养。还有，婴孩喜欢表现自己，若没有表演的机会就不高兴。同样，今天许多教会中的属灵婴孩，事奉作工是为要得人的 称赞；若没有机会表现自己或得不到称赞，心里就不高兴。这些会是属灵婴孩的表现，保罗鼓励我们要作长大成熟的人。

### （三）长大成熟的人

怎样才可以成为长大成熟的人呢？首先最重要的是，要把长大成熟的根基建立在属灵的真理上，在生活中不断地追求和遵行神的话。

（1）追求的心：“若在甚么事上，存别样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三 15 下）只有存追求主的心，即使有时方向错了，主的恩典仍会帮助，保守我 们，纠正我们走回正路。但我们若在任何事上存别样的心，神就必定指示我们，改正我们的错误。“指示”是个很重要的字，在新约里通常译作“启示”即神把真理 指示给我们。有了真理，我们的生命才能长大成熟；追求的方向才是正确。因此，我们追求的根基必须单单建立在真理上，不能靠人的恩赐或经验，更不能凭好听的 理论或情感；否则的话，我们的生命必定会出现许多的问题。

今日的世代充满了许多人类的思想和理论，要分辨哪些是真理确实不容易，如同约翰福音第十二章记载主耶稣听见神向他说话，但站在他旁边的门徒却以为是 雷声（约十二 29）因为他们不能分辨是神的声音，还是打雷的声音。另外，旧约也记载大卫王蒙神带领与敌人作战，由于敌人十分诡诈，所以神吩咐大卫：“等到 天晚时，你听见树梢上有脚声，我就指示你该怎样行。”山谷里的树梢常被风吹动而发出声音，如何听见“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呢？是的，别人分辨不出来的，但 大卫却能做得到。为甚么主耶稣能听见神的声音，而其他门徒及兵丁却听不见呢？主要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属灵耳朵在平时训练有素，他们听惯了神的声音，并且常 存顺服的心。今天我们也要训练属灵的耳朵能听见神的声音，无论是读书、听道、走路或者工作时，都要追求听神的声音。平时常训练的耳朵，加上顺服的心志，就 能帮助我们分辨神的声音，这样我们也能按着真理来追求长大成熟。

（2）遵行的心：“然而我们到了甚么地步，就当照着甚么地步行。”（三 16）在神面前领受真理到了甚么地步，就要按着甚么地步行，这是属灵生命长进 的重要原则。我们若按着所明白的真理去行，神就启示更深的真理；我们若再按这真理去行，那么我们的属灵生命就一

一步一步向前迈进了。但假若我们领受了真理，却又不愿意遵行真理，或生活的表现也跟不上，那么这领受就对我们毫无帮助；这样的话，神也不再给我们有新的指示了。因此，属灵的知识与生活的追求是互相配合的，真理的知识有多少，生活的改变也要有多少；接着真理的启发，一步一步的遵从而行，这样我们的属灵生命就自然渐渐长进，作长大成熟的“完全人”。

## 第八讲 生活的盼望——作天上的国民

(经文：腓三 17 至四 3)

保罗在前面的经文中提醒我们，属灵的生命要有追求的方向和目标，但单有灵里的追求还不够，这里他鼓励我们还要在实际的生活中把属灵生命表现出来。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用了两幅强烈对比的图画，来描绘两种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第一幅图画是第三章的（17-19 节），保罗所形容的是一些明白真理、但生活见证却不好的人，对于这些人，保罗指出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而第二幅图画则是第 20 节所指的天上的国民。这些人即使生活上或有软弱，但他们生命的追求方向正确了，其生活仍然在人前可成为有力的见证。在腓四章中保罗提到几个人的名字，他们事实上是天上的国民，虽然在生活，事奉中有软弱；但他们的见证仍然被神所悦纳。因此，我们下面将详细比较这两幅图画。

### (一) 十字架的仇敌

“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三 18-19）虽然保罗这里没有清楚指明“十字架的仇敌”是谁；但大概是指着具体的人说的。而这些人不会是一般不认识基督的人，很可能是指一些明白真理、又领受了某些真理的基督徒，他们不会公开地拒绝十字架的道理；但其生活表现却一点也不像基督徒。经文第 19 节就是论及他们几方面的表现，但在解释上却有点困难，因为这里保罗好像是指着三件事情来说：

(一) 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二) 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

(三)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但这三件事情从句子的构造上来看，并不是平衡的；整段的主要意思是在第三句话上，这句话包括了这些基督徒的特色和生活表现，专以地上的事为念；成了基督十字架仇敌的一个记号。他们并非拒绝十字架的真理，也不像哥林多教会那样犯奸淫的罪，也没有像哥罗西教会那样追求世上的学问，更没有敬拜偶像；然而，他们整个人的心思所关注的全是地上的事。生命所追求的也是地上的事，“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这些基督徒虽然口里声称认识主，但其生活表现却与所承认的主相违反。他们可以每主日守礼拜，能讲属灵的话语；也会做属灵的事情，但这一切背后的动机，却是为了争取地上的表现，为要得人前的荣耀。（雅四 4）告诉我们：凡想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的；这也是保罗在这里的教训。因此，无论我们作甚 么，若我们心里的追求的目标是地上的事，做事的

原则也是以地上的标准作抉择；那么，我们可能随时把主耶稣撇掉，随时会把信仰放弃。在启示录第三章中，主耶稣责备不冷不热的老底嘉教会，以致主说：“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三 16）。“不冷不热”的人并非不知道甚么是好的，甚么是坏，而是经过考虑之后，认为属灵的事虽非不重要，但也不是最重要，于是只在方便时追求，不方便就不追求了。

我的家乡是在北平，义和团的时候，人家称信耶稣的外国人为“大毛子”，信耶稣的中国人则为“二毛子”。后来“大毛子”离开了，义和团的人就开始专对付信耶稣的“二毛子”。当时的基督徒十分惊慌，害怕遭受逼迫。于是，有人为了避难，就在家中摆放一个牌位，牌子的一面是十字架，另一面却是祖宗的灵位。义和团来了，就放祖宗灵位；走了，就改挂十字，看情况随时更改牌位的方向。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的人为了自己的方便，随时都可以作出不承认主的事情；难怪保罗说这些人的结局是沉沦。因为既然他们随时可以否认主，那么主也随时可以否认他们。

## （二）天国的子民

从 20 节开始，保罗论及天国子民三方面的特征：在生活中的盼望，生命对主完全的顺服，以及作世人的榜样，见证主要国度。

（1）生活的盼望：“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上降临。”（三 20）基督徒是天国的子民，因此我们的盼望是天国的降临，并等候主的再来。主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将来有一天主再来的时候，一切的困难和不公平的事情都要除掉，公义就会显明；而我们就与主同在荣耀里，一齐分享他的荣耀，这是我们的喜乐；亦是每一个基督徒在苦难的盼望。

（2）生命的顺服：“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以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三 21）基督徒有盼望的原因，是因主要从天上降临，接我们到天上与他永远同在，作天国的公民。既然如此，天国的子民就非常有意义了，因为主耶稣是我们的主，他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在这国度里，他是绝对的公义和慈爱；同样也要求天国的子民对他绝对的顺服。

今天我们可能忽略了主在我们身上应有的权威，许多时候我们对主的态度可能太随便了。我们虽然口里称主耶稣是我们的主，但在现今讲求人权的社会，有时我们也竟然在主面前讲求自己的权利来。既然作为天国的子民，那么我们就应该在万王之王面前没有任何的权利可讲，在生命中追求对主完全的顺服；而不是想着自己的喜好或者环境的变迁，乃是主在我身上的旨意，并得着他所要我得的；若没有这样对主完全顺服的心，我们就不配进入神的国。

（3）世人的榜样：“我所亲爱、所想念的弟兄们，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我亲爱的弟兄，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四 1）既然基督徒是天国的公民，在世上是耶稣基督的代表，那么就该对世界有应负的责任。世人看不见天国是什么样子，只能从基督徒的身上看

到天上的国度，因此天国的公民就需要把这个 国度见证出来，在生命中活出天国子民的样式，建立天上的国度。

在早期的殖民地政府，宗主国享有特别的权利，听闻在南洋一带的社会，英国公民从不坐三等火车；认为只有坐头等才不致失却国家的面子。虽然公民以身份 是属世的，但世人还是这么尊重、谨慎；作为天国的子民，我们的生活就必须与我们的身份相称，否则就容易失去见证。很多时候，我们常忘却了自己的身份，稍遇 到不如意的事情就大发脾气，难怪别人就因此指责我们：基督徒也不外如是吧！许多事情虽然本身并不一定是错误的，但若与我们的身份不相符的话，我们宁愿不 作。保罗在（腓三 17）说：“你们要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 照我们榜样行的人” 今日纵使世界的道德标准日渐低落，但世人对基督徒的要求是比较高的，因此我 们不能轻看自己的身份；也不应忘却自己的职责，在生命中活出应有的见证。在人前作出应有的榜样；因为我们是天国的子民。

## 第九讲 坚守的动力——靠主站立得稳

(经文：腓四 4-13)

腓立比教会在属灵上是很蒙福的，但当时他们受到敌人的惊吓（一 28）；而保罗在写本书信的时候，他也正身处监牢、生死未卜。当生命面临极大考验的时刻，在种种的压力之下，腓立比书却充满喜乐的信息。

### (一) 靠主常常喜乐

(腓四 4)：“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这里的“常常”是指“继续不断”的意思，保罗勉励腓立比信徒无论在任何的考验和压力中，都当靠主常常喜乐；这种喜乐不是指外表或环境上的；乃是指亲身经验到从主而来的真正喜乐。根据罗马书的教导，基督徒不仅要在患难中有喜乐，并且更要为着患 难而常常喜乐（五 3），这是多么特殊的教训！其实，基督徒的喜乐不是建立在外在的环境上，乃是明白神要藉着苦难在我们身上成就他的美意。圣经常常给我们这 样的见证，就是把我们外在环境所遭遇的事情，与内在的属灵生命的感受分开：“你使我心里快乐，胜过那丰收五穀新酒的人”（诗四 7）按人的标准，物质的丰富 就能叫人欢天喜地，但诗人却说神赐予的喜乐比一切都宝贵。因为从肉身、物质或环境而来的喜乐都是暂时的，若果将来的一切都改变了，那么我们心中的喜乐也必 随之消失。因此，保罗提醒我们不但要靠主喜乐，更要靠着考验和患难而喜乐，深信神的计划是最美好的。

### (二) 谦让的心

腓四 5“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新约中“谦让”这个字共用过五次，可以另翻译作“和平”、“温柔”，意思就是指在主面前谦卑、温 柔而得着和平的态度。但这种态度是对哪些人来说的呢？这里保罗指的可能是第三章的“十架的仇敌”，或者是走上异端的人，由于这些人的真理知识有限，生命方 面可能追求错了，因而为教会带来许多困难，甚至逼迫教会。保罗劝勉我们对这些人要有谦让的心，不要因他们的态度来对待他们，反而更要用温柔、谦卑的心来体 谅他们的软弱，明白他们在真理、思想及知识上的无知之处，包容他们或者因着某些环境中的困难而软弱跌倒。

保罗勉励腓立比信徒要靠主常常喜乐；又当存谦让的心，原因是“主已经近了”。在原文的解释中，这句话只有“主近”的意思：一方面可能是指时间上的主 再来；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指空间上主的同在。根据经文的文法，后者的解释比较合理，就是说主随时在我们的身边，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主的施恩宝座前，为要 得怜悯，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所以，即使我们的生命受到逼迫或考验，当自己的方法解决不了、肉体忍受不了的时候，圣 灵成了随时的帮助；其实，在我们承受重担的时候，圣灵一直在旁扶持，是在我们遇着危险或不能担当时。因此，我们不但要常在主里常常喜乐，也要存谦让的心在主里面对考验，让 主成为随 时的帮助，我们就能在追求成熟的生活中站立得住。

### (三) 应当一无挂虑

(腓四 6)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中文的“一无挂虑”翻译得很恰当，这里不是指甚么都不关心、甚么都不管，或者一切教会行政、个人事业及家庭生活等都不理，只理属灵的事情；这里所指的是把一切的事情都带到主的面前，不要为任何的事情而挂虑。试想当我们 样样都理会，事事都挂虑时，我们的心又怎能安心地倚靠神呢？换句话说，基督徒应该关心生活上的事情，也应当尽个人的本份，但不能让这些事分散我们倚靠神的 心，马太福音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太六 33-34) 天空的飞鸟不是甚么都不关心，但不因为食物而担心挂虑，只要尽本份就一定找到。同样，我们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有神独特的计划和安排， 我们只要把所计划、思想、关心的——凡事告诉神。凡事包括团契、主日学的工作，个人的灵性，日常的生活、学业、生意等，都藉着祷告交托给神。

许多基督徒以为神只理会属灵的事，而家庭的经济、个人的生活在神看来并不重要，这是错误的观念。实际上，神关心的不仅是我们的灵魂得救，也关心我们 的身体得赎；因为身体是神的殿，灵魂要在肉体中才能事奉神；不单是在今生，来生也是一样。身体与灵魂分离是不正常的现象，所以圣经说我们要“等候”身体“得赎”，意思是将来灵魂和身体都要同蒙拯救，复活的身体再与灵魂复合后才有资格与神永远同在，藉复活的身体来事奉神；因此，身体和灵魂是同等重要的，若 果我们在祷告中将身体和灵魂都交托给主，我们就不必为任何事挂虑了。

### (四) 出人意外的平安

(腓四 7) “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有人解释“出人意外的平安”是指超乎人理智可以明白的平安，即是人同耶稣 基督的救赎而享受与神和好的平安（赛五十三 5）；但这里所指的不单是人在神面前的平安；在主里完全得安息的平安，这平安是人无法理解的。主耶稣说：“我留 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十四 27），神所赐的平安不是可以用人的标准可以衡量 的，主耶稣在十字架的苦难面前仍有平安，因他确知是走在神的旨意中。同样，腓立比教会若行在神的旨意中，即使面临考验和压力，他们仍可靠着主所赐的平安而 一无挂虑。

### (五) 你们都要思念

(腓四 8) “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 念。” 保罗勉励我们要思想美好、属灵、得神喜悦的事情，而不是思念环境的惊吓、肉体的痛苦或不公平的遭遇。一个人常思念的，就成为内心所关注的，他的生命 也必因此受影响。我们所思念的若尽是属肉体的事，那么，我们就一定是属世界的人；(腓三 19) 亦说明“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者，不能体

贴神的心意。心中的思念影响我们整个的属灵方向，你用甚么充满你的思想呢？

## （六）凡事都能作

（腓四 13）“我靠着那交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在实际生活经验中，我们发现虽然靠主的力量，但有的事仍然办不到；到底这里的“凡事都能作”是指着甚么说的？其实，这里的“凡事”就是指前面经文所讲到的靠主站立得稳（1 节）、靠主常常喜乐（4 节）、以及靠主随时知足（12 节）；我们不是靠着自己，乃是靠着主的力量在生活上存心谦让、一无挂虑；因为主随时帮助我们，我们在他的旨意中，能够做一切他要我们所作的，又能靠着他在追求的事上站立得稳。

为甚么我们要靠才站立得稳呢？因为世上有两个阵势相争，而基督徒不单是站在主的一边与撒但争战，更是在基督里已经战胜撒但；因此，我们必须常常把守胜利的成果，不要离开得胜的地位，求主保守我们，无论将来要面对任何环境，我们要在主里站立得稳。